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xion Investment與Ewerwin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Nexion Investment同意出售及Ewerwin同意以代價1,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及約1,119,000美元)購買該物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物業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xion Investment與Ewerwin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Nexion Investment同意出售及Ewerwin同意以代價1,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及約1,119,000美元)購買該物業。

物業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 訂約方

1. Nexion Investment，作為賣方；及
2. Ewerwin，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werwi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Nexion Investment同意出售及Ewerwin同意按「現狀及原址」基準購買該物業，惟須受物業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代價及付款方式

Ewerwin就出售事項支付予Nexion Investment的代價為1,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及約1,119,000美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該代價乃由Nexion Investment與Ewerwin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新加坡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評估市值約1,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700,000港元及約1,119,000美元)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代價將分兩期支付，詳情如下：

- (1) Ewerwin將於緊隨簽署物業轉讓協議後支付75,000新加坡元之按金(相當於約435,000港元及約56,000美元)；及
- (2) Ewerwin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後支付餘下1,42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265,000港元及約1,063,000美元)。

該代價須以開具支票予Nexion Investment律師Ctfc Law Corporation的方式支付。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緊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收取代價之日期翌日完成。

## 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1,862平方英尺，用於投資目的並根據現有租約已出售。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

## 有關EWERWIN的資料

Ewerwi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werwin由鄭馨金先生（「鄭先生」）及Oh Joo Hin先生（「Oh先生」）持有50%的股權。鄭先生及Oh先生均為商戶。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49,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新加坡元及約8,905,000港元。根據核數師的審閱及確認，本集團預計錄得約30,000美元（相當於50,000新加坡元及約205,000港元）的虧損，該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出售事項獲得的代價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伴隨匯兌調整的影響）（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前）而計算。

預計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除稅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9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88,000港元及約1,118,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次投資其他潛在的項目及／或商機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的良機，且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物業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物業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物業轉讓協議由Nexion Investment向Ewerwin出售物業
「Ewerwin」	指	Ewerwi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Nexion Investment」	指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Unit#10-04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轉讓協議」	指	Nexion Investment與Ewerwi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物業轉讓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之匯率為1新加坡兌5.80港元、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美元兌1.34新加坡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主席)、Ong Gim Hai先生及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